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51號

原告 曾建樺

被告 春明地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告員工吳少幃積欠原告債務，原告持本院核發之111年度促字第171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吳少幃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日以新院玉111司執禹字第36664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將吳少幃受僱被告期間，在新臺幣（下同）550,000元，及自109年7月16日起至執行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500元，暨執行費4,400元之範圍內，按月將吳少幃向被告領取之薪資（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經每月扣除因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實領金額超過17,076元之各項薪資債權之1/3部分扣押，並依系爭執行命令移轉於原告。惟被告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拒不向原告給付，原告另於111年10月19日發函通知被告收取吳少幃對被告之薪資債權，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執行命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自收受系爭

01 執行命令之翌日起，於吳少幃受僱被告期間，在550,000
02 元，及自109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及程序費用500元，暨執行費4,400元之範圍內，按月
04 將吳少幃向被告領取之薪資（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
05 費、研究費等在內）經每月扣除因為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應
06 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實領金額超過17,076元之各項薪資
07 債權之1/3部分給付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吳少幃非被告員工，未受僱於被告，且被告與吳
09 少幃間非僱傭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
10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15
14 條、第116條、第116條之1及第117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
15 人及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前項命令，送達
16 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無第三人者，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
17 力，但送達前已為扣押登記者，於登記時發生效力；第三人
18 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
19 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
20 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
21 第118條、第119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又按第三人接受執
22 行法院扣押命令後，如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依強制執
23 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雖應於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
24 院聲明異議，然不能以其未聲明異議而解為其當然承認債務
25 人之債權存在（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662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二)查原告於111年8月26日持本院111年度促字第1719號支付命
28 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吳少幃對
29 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6664號清償債
30 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1年9月1日核發系爭執行命
31 令；而系爭執行命令於111年9月6日送達被告，被告未於法

定期間內聲明異議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本院111年度促字第171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系爭執行命令附卷可證（本院卷第19至2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強制執行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固堪認定。

(三)然被告抗辯：其與吳少幃間未存在僱傭關係，亦無給付薪資之義務等語，並提出112年10月份勞工保險投保單被保險人名冊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9頁），該名冊內未見吳少幃在內，自應由原告就吳少幃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且不能以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遽認被告已當然承認吳少幃之債權存在。惟原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吳少幃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即應承擔未能舉證之不利益。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請求被告應自收受系爭執行命令之翌日起，於吳少幃受僱被告期間，在550,000元，及自109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500元，暨執行費4,400元之範圍內，按月將吳少幃向被告領取之薪資（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經每月扣除因為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實領金額超過17,076元之各項薪資債權之1/3部分給付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洪郁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